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3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0年9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事務，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其成員組織如下：
 - (一)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之，執行秘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之。
 - (二)校內專任教師或有社團指導經驗之學校行政人員七至八人；由學務主任聘任之，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 - (三)學生代表八至九人(各性質社團代表共五人、學生會及各科科學會會長各一人)；由各性質社團推派，聘期一年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審議社團之成立與解散。
 - (二)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。
 - (三)審議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(含新聘、續聘及解聘)。
 - (四)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發起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如有特殊情況，經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，送交召集人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行；遇有重大議題(如社團成立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…等)，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行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